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神农镇村庄环境提升项目

甲方（建设方）：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乙方（代建方）：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丙方（承包方）：陕西天成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丙方（全称）：陕西天成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神农镇村庄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渭滨区神农镇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1.竹园沟村:栽植独杆月季，村内路侧整治提升，修复挡墙。2.益门堡村:村内路侧整治提升，栽植独杆月季，路牙铺设，水泥硬化路面。3.大湾铺村:栽植樱花树村内路侧整治提升。4.太平庄村:栽植樱花树，村内路侧整治提升。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

四、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陆角捌分

。

（小写）￥：776880.68元 。

2.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项目审计报告为准。

五、甲方责任

1.对乙方代建进行监督，对丙方施工进展及质量进行监督。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履行代建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2.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要求做好工程质量、工期的控制以及投资的建议工作，控制最高限价不超过财政计划资金，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并按照渭滨区项目管理办法控制施工总费用。

3.乙方按照代建合同做好全过程管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审核、组织验收、审计及工程交接等工作。

七、丙方责任

1.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乙方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由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3.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4.丙方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 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丙方报乙方审查核准，再向甲方汇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由丙方申请、乙方审核报甲方，甲方复核后向丙方支付30%的预付款；

2.工程量完成60%以上，由丙方申请并附相应进度款报量审批资料，乙方审核无误后报送甲方，甲方复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60%；

3.工程完工，丙方提交施工资料，乙方审核无误后报甲方，甲方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80%；

4.竣工验收审计、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由丙方先交付甲方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再由丙方申请、乙方审核、甲方复核支付剩余工程款至审定决算价；

5.质保金退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在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丙方。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预验收，乙方在接到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甲乙三方商定后，提前 3 天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提出意见，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丙方原因增加的费用。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验收意见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5天内，丙方向乙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初审无误后报送甲方审核。

3.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报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审计结束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成册的施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施工日志及影像资料、竣工图、结算书等）、衔接资金项目资料汇编各 4 份，其中 1 份为正本。

九、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合同三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丙方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并且是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为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农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三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持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丙方：陕西天成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陕西天成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3 0253 0920 0021 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路支行

本合同中的所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